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伟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慧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22,330,374.67	591,943,032.92	591,943,032.92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19,738.46	13,567,972.39	13,818,166.69	-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72,073.28	12,224,788.64	12,474,982.94	-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004,591.47	-148,220,954.71	-148,220,954.71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32%	1.22%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78,237,704.95	1,766,584,997.28	1,895,237,375.54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8,517,281.48	1,059,041,771.50	1,168,396,293.02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6,000.00	科研项目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07.02	补偿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52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84.21	
合计	947,665.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11.57%	18,517,920	18,000,000	质押	18,517,920
洪树鹏	境内自然人	6.47%	10,350,040	7,762,530	质押	2,983,300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6.29%	10,065,614	7,549,210	质押	4,940,200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3.60%	5,752,836	4,600,000	质押	4,600,000
许荣年	境内自然人	2.92%	4,672,146	3,504,109	质押	1,573,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3,936,120	0		
高慧	境内自然人	2.39%	3,831,840	2,873,880	质押	2,050,000
黄亚茹	境内自然人	1.42%	2,265,800	1,699,350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038,152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033,23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6,120				人民币普通股	3,936,120
洪树鹏	2,587,51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510
陆伟娟	2,516,404				人民币普通股	2,516,4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	2,038,152				人民币普通股	2,038,512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	2,033,238				人民币普通股	2,033,23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19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2,0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100
苏建华	1,8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300
郦旦亮	1,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000
陈青俊	1,4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200
陈军	1,323,608				人民币普通股	1,323,6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2011年3月18日，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年和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3、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应收款比年初增加8074.70万元，增长79.66%，主要原因是每年底公司对部分客户的货款进行结清，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按公司销售合同约定产生应收帐款所致。

2、报告期预付帐款比年初增加7207.72万元，增长176.76%，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款和项目建设的设备预付款。

3、报告期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5087.69万元，增长53.88%，主要原因是年应收帐款和预付帐款增加，从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4、报告期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3136万元，下降57.16%，原因是应付票据到期支付。

5、报告期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3812万元，增长146.11%，原因是预收货款和预收保证金等。

6、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879.92万元，下降90.86%，原因是上年计提的年终奖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7、报告期应付股利比年初增加255.21万元，增长630.15%，主要是子公司公正检验中心分派2014年红利，少数股东的股利未支取所致。

8、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49.10万元，增长49.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增加短期借款产生的财务成本所致。

9、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160.95万元，下降75.5%，主要原因是河北赞宇建设项目于2014年底完工。

10、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影响公司2015年会计报表项目如下：增加期初投资性房地产余额12865.24万元、增加2015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1929.79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余额10935.45万元（其中：盈余公积1093.55万元、未分配利润9841.91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2014年04月02日	12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
	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2、本人目前除持有赞宇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2.18%	至	8.9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0	至	3,5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2.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二季度开始经营状况逐渐改善，业绩逐渐恢复去年同期水平，但由于一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27.49%，因此2015年1-6月业绩仍有可能比去年同期下降或持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A181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2、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议案中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各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事项。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A181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亚茹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需向银行融资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自身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201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8亿元（2014年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45亿元），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需要。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双方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本公司	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担保合同签署起一年
2	本公司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86.8421%	30000	担保合同签署起一年
3	本公司	KINGMOU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20000	担保合同签署起一年
4	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5000	担保合同签署起一年
5	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KINGMOU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同一控制	5000	担保合同签署起一年
6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KINGMOU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同一控制	10000	担保合同签署起一年
	合计			100000	注1

注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核定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受益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担保起止时间等内容，通过签署相关的融资授信担保合同予以明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2）注册地址：嘉兴港区嘉化工业园内

（3）注册资本：285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8日)。　一般经营项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化学品、塑料助剂、洗涤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从事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6）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2,544,183.27元，负债为84,551,202.74元，净资产为377,992,980.53元，资产负债率为18.28%，2014年营业收入为490,270,005.08元，净利润为8,835,909.03元。

2、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2）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1,520万元

（4）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氢化油、硬脂酸、甘油、硬脂酸盐、单甘酯、复合热稳定剂、脂肪酸甲酯、脂肪酸、辛癸酸甘油酯、70S、脂肪酸酯、辛酸、癸酸(以　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收购天然动植物油脂(除需国家专项审批的)；经营进出口业务。

（5）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86.8421%的股权；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1579%的股权。

（6）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5,080,447.54元，负债为311,653,877.58元，净资产为143,426,569.96元，资产负债率为68.48　%，2014年营业收入为632,763,918.42元，净利润为12,031,425.55元。

3、KINGMOU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该公司位于新加坡吉保路19号日报大厦，认缴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于2014年10月9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及股权投资业务，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我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到位，公司也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完成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各子公司努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实现生产及销售的稳步增长，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根据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各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融资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41.26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5,904.18万元）的比例分别为14.5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星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伟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258,397.06	46,634,522.02	-2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2,399.81	4,479,850.89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5,773.36	3,329,690.49	-3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7,200.76	-15,206,994.54	-4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171	1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171	1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5,176,303.41	929,888,751.5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429,956.34	748,417,556.52	0.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46.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30,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136.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8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51	
合计	13,518,173.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34.17%	89,549,281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0.88%	54,706,469		质押	27,046,80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6.12%	16,035,49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2.29%	6,009,012			
朱倍坚	境内自然人	0.74%	1,950,000		质押	1,000,000
胡恩莉	境内自然人	0.74%	1,930,704			
李剑霆	境内自然人	0.42%	1,100,000			
李惠灵	境内自然人	0.37%	9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850,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741,17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星河	22,387,320				人民币普通股	22,387,320
胡长清	16,035,49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5,490
胡恩雪	13,676,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617
朱光宇	6,009,012				人民币普通股	6,009,012
朱倍坚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李剑霆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李惠灵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50,168				人民币普通股	850,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179				人民币普通股	741,179
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星河与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为一致行动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与朱倍坚为叔侄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胡恩莉为父女关系。公司未知前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惠灵、北京北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 5%以上股东胡恩雪女士的通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和新增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3 年 9 月 3 日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股份数变更为24,046,800 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9 月 3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年 3 月 3 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到期，现由胡恩雪女士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购回，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质押期限变更为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日。

2、2015 年 3 月 3 日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 3,000,000 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3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3 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3 月 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截至报告期末，胡恩雪女士持有公司 54,706,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88%，其中延期购回 24,046,800 股，新增质押股份 3,00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27,046,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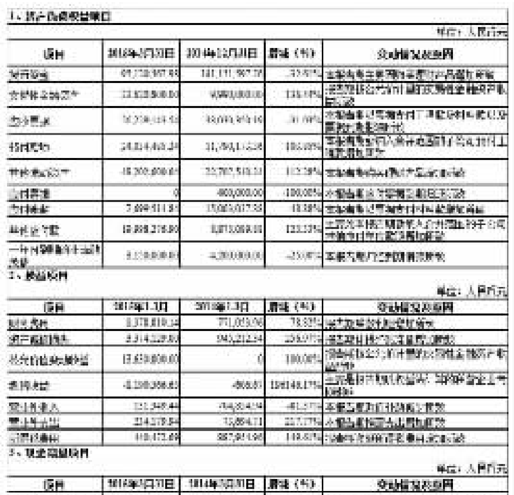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星河;胡恩雪;胡长清;胡恩莉;朱倍坚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胡恩雪、胡长清、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向公司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恒大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则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恒大高新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恒大高新主要股东为止；（5）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恒大高新及恒大高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1年06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朱星河;胡恩雪;胡恩莉;邓国昌;郭华平;李建敏;周建;聂政;李云龙;卢福财;朱正吼;傅哲宽;彭伟宏;李进;周小根;唐明荣;李建敏	本人目前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它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及其后十二个月内，不会接受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给予或安排的任何职务，亦不会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业务上拥有利益或投资。但本人持有在任何经认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任何公司的股票不在此限。	2011年06月21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5-12-30	正常履行中
	胡长清;胡恩莉;朱倍坚;朱光宇	胡长清先生、朱光宇先生、朱倍坚先生、胡恩莉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10月29日	2015-05-29	正常履行中
	朱星河;胡恩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	2014年10月28日	2015-06-30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30	至	1,5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1.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订单情况，以及对参股及联营公司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和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的预计。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润环能集团有限公司、王菊林、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以非公开形式向投资方发行新股3200万股，本公司认购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5元，本公司共出资999万元，占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18%的股份。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22　　公司简称：宏图高科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怀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荣荣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宏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82,312,526.42	17,833,547,989.33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0,746,170.72	7,984,777,312.04	9.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0,434.04	71,931,773.25	-80.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54,987,499.24	4,240,642,697.39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83,413.02	56,703,325.16	14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90,374.88	57,437,936.29	-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98	增加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2	0.0497	14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4	0.0497	144.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888.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90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71,593.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06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082.43	
所得税影响额	-15,412,592.63	
合计	87,693,038.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3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21.68	0	质押	238,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4.04	0	质押	37,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2.80	0	质押	3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2.19	0	质押	25,087,5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1.38	0	质押	13,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8,450,407	0.74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992	0.51	0	未知	0	其他
杨怀珍	5,550,000	0.48	3,300,00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唐郡	5,450,000	0.4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毕珍玉	5,058,175	0.4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74,132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94,318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人民币普通股	32,086,260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人民币普通股	25,087,506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人民币普通股	15,829,0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8,450,407			人民币普通股	8,450,407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992			人民币普通股	5,800,992	
唐郡	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0	
毕珍玉	5,058,175			人民币普通股	5,058,175	
张利明	3,865,869			人民币普通股	3,865,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42,503,656.60	13,883,884.02	28,619,772.58	206.14%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本期收到银票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2,250,000.00	11,250,000.00	-9,000,000.00	-8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收到华泰前期分红款所致
在建工程	4,369,746.39	2,555,413.13	1,814,333.26	71.00%	主要原因为分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202,229.25	-	228,202,229.25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预收帐款	147,758,291.70	272,813,571.18	-125,055,279.48	-45.84%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165,922,302.44	91,579,317.27	74,342,985.17	81.18%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预提部分土地增值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4,360,202.19	-	244,360,202.19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取得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47,415.55	9,415,094.88	49,932,320.67	530.34%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预提部分土地增值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601.32	176,118.96	-163,517.64	-92.84%	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同期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0,532.93	-	120,532.93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4,037,031.51	1,055,926.70	102,981,104.81	9752.68%	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所持部分华泰证券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2,062.07	2,411,496.80	-1,339,434.73	-55.54%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67,567.40	4,246,510.03	-2,078,942.63	-48.96%	主要为子公司店面调整支出较同期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0,434.04	71,931,773.25	-57,951,339.21	-80.56%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支付应付票据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4,084.74	7,096,166.95	-125,050,251.69	-1762.22%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支付收购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64,183.33	-77,467,698.76	268,631,882.09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取得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收购万威国际控股权情况说明

2015年2月17日，公司第六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收购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宏图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宏图塞舌尔（以下统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威国际1,145,146,990 股股份以及由其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授予的认购期权。

随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与外汇登记工作。

2015年3月23日，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公司与卖方办理了销售股份的交割手续，即公司从万威国际控股股东收购其所持万威国际1,145,146,990 股股份（约占截至本次交割日万威国际已发行股份2,568,183,088股的44.59%），支付对价共计港币249,756,559元（约合每股港币0.2181 元）；

2015年3月25日，公司财务顾问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公司已就要约收购万威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与注销万威国际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发布了全面收购要约文件，本次全面收购要约自2015年3月25日起生效，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4时结束。截至要约结束时，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宏图塞舌尔完成：①合计收购万威国际165,749,775股要约股份（其中包括宏图塞舌尔完成对卖方165,158,618股保留股份的认购），收购价格为每股港币0.2181元；②合计收购750,000份购股权，约占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总数30,138,000份的2.49%，收购完成后该部分购股权将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4时，公司通过股份转让、全面收购要约以及行使对卖方所有保留股份的认购期权方式，共计持有万威国际1,310,896,765股股份，约占万威国际已发行股份的50.42 %。（详见公司临2015-014、临2015-015、临2015-024、临2015-025、临2015-040号公告）

2、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将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于

2015年2月3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2015年2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注销。（详见公司临2015-001、临2015-002、临2015-006号公告）

3、选举监事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因公司原监事金艳民先生辞职，经公司大股东三胞集团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檀加敏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详见公司临2015-018号公告）

4、短期融资券发行与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18号），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20%，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5年1月14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详见公司临2015-005号公告）；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详见公司临2015-018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5、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与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3号），公司于2015年3月14日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5.87%，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5年3月10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详见公司临2015-023号公告）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议案已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5-039号公告）

6、资产出售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减持华泰证券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共产生投资收益约为8102万元，此次减持后，公司持有华泰证券13918.31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2.48%。（详见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

7、业绩预增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因减持华泰证券及结算房屋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亿元到1.48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到160%。（详见公司临2015-021号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2008年8月27日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改后减持事宜做出特别承诺：自2011年9月7日起，若宏图高科股价低于30元/股，三胞集团承诺不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按相应因素调整该价格）。

（2）承诺履行情况

该承诺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2、定向增发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源久房地产"）三方于2008年3月18日作出如下承诺：

三胞集团承诺："就宏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如给宏图高科或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源久房地产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2）承诺履行情况

该承诺旨在为避免同业竞争，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源久房地产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待该项目楼盘销售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截至目前，承诺各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出现。

3、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的承诺

（1）承诺内容

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泰期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连锁物业的议案》以及《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在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锦泰期货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22,000万元所对应之锦泰期货股权发生4,40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上述房产与本次转让价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19,800万元所对应之房产发生3,96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②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4日《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经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江苏银行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评估值为50400万元所对应之江苏银行股权发生10,080万元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以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如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在宏图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触及承诺中相关条件，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4、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此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做出如下承诺：

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②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③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①、②、③的情况出现，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预测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发生重大变动，主要系期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华泰证券部分股权以及取得华泰证券现金分红，获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公司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怀珍
日期：2015-04-29